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一、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又連年短絀，且不再推動媒合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工作，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較 113 年度減少 67.71%，允宜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

漁發基金 114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95 萬 7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預算數 530 萬元(其中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3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434 萬 2 千元。經查：

(一)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漁發基金收入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連年短絀

經濟部自 79 年 10 月 8 日調整油價並取消漁業用油折扣優惠價格後，為照顧漁民，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依據漁民所購買之漁船用油油量補貼其價格差價，用以歸墊台灣中油公司等油品補貼款，該補貼款原係編列於漁業署公務預算，然自 94 年度起該署逕由公務預算撥充漁發基金，再由該基金執行是項計畫，經本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sup>1</sup>應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後，國庫自 102 年起停止撥款，該基金來源幾乎僅

<sup>1</sup>本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第 43 項決議：「檢視漁業發展基金之用途，除行政維持費外，多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捐助、補助與獎勵支出，基金功能萎縮，對其設立宗旨—『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所能發揮的助益不大。加上，該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國庫撥款數，支出則為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顯然該基金業已成為漁業補助款的轉撥機制，建議農委會(現改制為農業部)應考量修法予以裁撤，將其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正式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及第 44 項：「99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收入數為 13 億 5,993 萬 5,000 元，執行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即高達 13 億 4,283 萬元，顯非其設立宗旨—『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之目的。基金自停徵規費後功能萎縮，嗣後編列漁業用油補貼計畫經費，為漁業補助款轉撥機制，已非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特定收入來源用途供特殊用途之目的。建請考量修法予以裁撤，有關業務之執行回歸公務機關辦理。」

餘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且入不敷出，連年短絀(詳表 1)。

表 1 漁發基金 101 至 113 年度收支及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101	1,779	8,952	30,247	40,978	10,095	30,883
102	1,647	0	13,579	15,226	10,817	4,409
103	1,643	0	24,786	26,429	14,278	12,151
104	1,577	0	46	1,623	10,648	-9,025
105	1,118	0	0	1,118	15,282	-14,164
106	967	0	9	976	20,617	-19,641
107	947	0	24	971	16,130	-15,159
108	801	0	92	893	20,241	-19,348
109	522	0	73	595	15,581	-14,986
110	456	0	2	458	32,446	-31,988
111	732	0	19	751	14,970	-14,219
112	956	0	1	957	12,982	-12,025
113	871	0	0	871	16,414	-15,543
114	958	0	0	958	5,300	-4,342

說明：1. 表列 101 至 112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表列財產收入係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

資料來源：漁發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為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惟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媒合工作，僅持續核發獎勵金，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67.71%**

漁發基金 108 至 113 年度基金用途介於 1,558 萬 1 千元至 3,244 萬 6 千元間，用於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及補助漁業通訊設備等，其中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為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除 110 年度因轉銷催收款項致短絀增加<sup>2</sup>外，各年度經費占基金用途之比率介於 79.2%至 83.99%(詳表 2)，惟 114 年度預算書說

<sup>2</sup>據該部說明，95 至 99 年應追繳之漁業用油補貼款 1,788 萬 8,679 元，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自裁定確定之日起已逾 10 年不得再執行，爰依程序轉銷催收款列為 110 年度損失，各項短絀費用增加，

明：經檢討實益後，自 111 年度起不再媒合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僅就已參與之獎勵生持續核發獎勵金至期滿或退出為止，114 年度預估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獎勵金核發人數減少，該項獎勵預算數降至 300 萬元，致 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11 萬 4 千元(減幅 67.71%)。

表 2 108 至 114 年度基金用途用於捐助、補助、獎助及獎勵費用之占比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用途 預(決)算數 (A)	捐助、補助、獎助及獎勵預(決)算數				獎勵水產院校 畢業生上船服務 占基金用途比率 (C=B/A*100%)
		獎勵水產 院校畢業生 上船服務(B)	補助學者 專家出席 國際會議	補助漁業 通訊設備	合計	
108	20,241	17,000	208	2,000	19,208	83.99
109	15,581	12,500	38	2,000	14,538	80.23
110	32,446	11,500	0	2,000	13,500	35.44
111	14,970	12,000	0	2,000	14,000	80.16
112	12,982	10,500	18	2,000	12,518	80.88
113	16,414	13,000	300	2,000	15,300	79.20
114	5,300	3,000	300	2,000	5,300	56.60

說明：表列 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漁業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及漁業署提供。

### (三)漁發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自 111 年度起主要工作已停辦，允宜審酌存續必要性

漁發基金係依 59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漁業法第 53 條第 1 項<sup>3</sup>規定設置，惟隨時空環境演進，現行漁發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年約數十萬元之利息收入，恐與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sup>4</sup>對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有所差距，且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媒合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主要工作項目

<sup>3</sup>漁業法第 53 條第 1 項(非現行條文)規定：「為促進漁業發展，應設置漁業獎勵基金及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人出售漁獲物時徵收之。」

<sup>4</sup>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已停辦，僅餘核發獎勵金、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及漁業通訊設備等，允宜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由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行性。

綜上，漁發基金近年基金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連年短絀，而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惟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媒合工作，僅繼續核發獎勵金，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較 113 年度減少逾 6 成，鑒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主要工作已停辦，允宜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列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行性，俾利政府資源整體有效運用。